

左右

馬太福音 5:39

「有人打你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」(太 5:39)。這是耶穌廣為人知的話。甘地、托爾斯泰等非基督徒和平主義者覺得這是最好的道理，可惜最不為人、不為基督徒所遵行。改教運動的重洗派曾想實踐，不成功。

問題不在成功不成功，問題在「耶穌要我們怎麼做」。

耶穌不是要我們照字面來理解這話。前面他說：若是你的右眼叫你跌倒（跌倒就是犯罪），就剜出來丟掉；若是右手叫你跌倒，就砍下來丟掉；這斷不是要我們挖眼、斷手來對付罪。就算沒了雙眼、雙手……，人一樣會犯罪。罪不在眼和手或性器官，罪在人心：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，入口的不能污穢人」；「因為從心裡發出來的，有惡念、凶殺、姦淫、苟合、偷盜、妄證、謗讟，這都是污穢人的」(太 15: 11、19-20)。

之後，耶穌講做善事，「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做的」，同樣不能照字面理解。

耶穌的意思是：外表善良是不夠的，內心要好。而我們內心，常常被罪惡激動，以致以惡報惡。本來，正義公平是神的屬性、神的要求：「惟願公平如大水滾滾，使公義如江河滔滔」(摩 5:24)。我們應當公平待人：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」(出 21:24；

申 19:20)，懲罰和獎賞都與他所行的相當；但不能「以惡報惡」，那是仇恨的心。

那被惡人惡事傷害了怎麼辦？由公權力來處理（羅 13:3-4；提後 1:9-10）。所以基督徒可以找警察，也應當支持公權力執行公平正義。

但基督徒這樣做的時候，一定是帶著愛的。耶穌說的：不要與惡作對，左右臉由人打，內外衣由人拿，多走一里路，不是要人如此實踐，是要人「不被惡所勝」，而「以善勝惡」（羅 12:21）；是要人帶著愛來做一切事，包括帶著愛使惡人受到懲治。

人一聽到愛仇敵這類的話，想到的就是縱容不處罰、寬大不責備；這完全錯了。愛是使人得益處，建立德行（羅 15:2）。愛吸毒者，是要他在痛苦中、被約束中，戒掉毒癮，「神所愛的，神必管教」（來 12:6）；而不是提供毒品給他。

我們要愛仇敵，不是要縱容仇敵。